

泉鲤政办〔2017〕12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鲤城区竞技体育的意见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区紧紧围绕体育强区建设目标，在努力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区人民健康素质的同时，积极推动竞技体育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中心城区体育资源优势逐年减弱、缺乏专业的体育运动学校和运动场馆、体育后备人才严重不足等问题，造成我区竞技体育持续发展的动力严重不足，与我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积极推进“体教结合”工作，建

立完善我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快发展全区竞技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目标，深入推进体教融合，深化业余训练制度改革，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享、体教双赢”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模式。

二、基本目标

（一）建立“区队校办”体育训练基地为主，“区队民办”体育训练基地为补充的有特色、多层次、多渠道的业余训练网络；通过上下联动、项目衔接、跟踪管理，拓宽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渠道，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训练水平。

（二）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享、体教双赢”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建设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三、主要措施

（一）充分利用辖区内中小学校体育运动场馆。将体育场馆的跑道和运动馆延伸到有条件的学校，充分开发和利用学校的现有资源，弥补我区没有大型运动体育场馆和专业体育学校的不足。

（二）建立体育训练基地学校。发挥已获评国家、省、市

传统体育学校称号或具备竞技体育项目条件学校的体育资源优势，推进体教融合。由符合条件的学校承办区属相关竞技体育项目，探索建立完善“区队校办”模式，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招生、训练、培养、输送运动员等工作。

（三）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拓宽渠道，与辖区内有力量的体育社团组织联办运动队，探索建立完善“区队民办”模式。联办的社团必须具备的教学和训练条件、历年来代表我区组队参加上级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等条件。

（四）建立运动员培养奖励机制。各中、小学校要重视学生体育运动，每年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发现、培养、输送优秀的体育苗子并积极向上级少体校（或体工队）输送，并根据输送不同级别运动员的教练员给予适当的奖励。

（五）采用特招方式招收优秀运动员。为缓解我区竞技体育招生困难问题，实行体育特长生招收制度，条件成熟的优质学校每年在招生方案中明确拿出5-10个名额用于招收体育特长生，以鼓励优秀运动员主动进入我区就读。目前，泉州七中（含金山校区）、区实验小学、通政小学、东门小学可先实行。

（六）向社会公开招聘有资历的专业教练员，加强和提高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的训练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文体新局、教育局要充分认识发展竞技体育在增强人民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重要

作用，切实把竞技体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由区文体新局牵头，教育局、财政局配合，共同制定实施《鲤城区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良好环境。同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规划抓好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发展竞技体育事业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青少年体育投入保障机制，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文体新局、教育局配合，共同研究制定实施《鲤城区体育训练基地经费补助办法（试行）》，用于聘请专职教练员、提升训练基础设施和训练保障条件，调动教练员积极性，不断提升我区竞技体育水平。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文体新局、财政局、教育局

抄送：市体育局，区政府张副区长、振强副区长。
